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龙城执罚决字〔2026〕第1号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陈伟 证件类型：社保卡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溢香园饭店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5日对溢香园饭店涉嫌私自搭建彩钢瓦建筑物违法建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陈伟在石龙区人民路与昌茂大道交叉口溢香园饭店东侧搭建彩钢瓦且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违法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

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勘验笔录；
2. 现场照片；
3. 询问笔录等；
4. 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函。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该个人违法行为为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情形。该个人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

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隋**于2026年6月6日前拆除位于人民路与昌茂大道
交叉口溢香园饭店东侧的彩钢瓦棚,恢复原貌,消除影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联系入:单路路

行政机关电话:0375-2527186

行政机关地址:石龙区中鸿路1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